

附表三 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費用補助基準表

補助項目	面積	補助額度	備註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依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補助項目一至八工程經費總合之百分之四十五。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或指定為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更新之更新地區，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補助項目一至八工程經費總合之百分之七十五。	申請補助案必須施作第一項至第三項補助項目，且施作費用須占補助項目一至九工程經費總合之三分之一以上。
二、老舊招牌、突出外牆面之鐵窗及違建拆除。			
三、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			
四、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五、屋頂防水及綠美化。			
六、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防墜設施。			
八、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或特殊工程項目。			
九、增設昇降機設備。	—	不得超過本項目工程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十、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	施作部分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元	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本項目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附表四按地方財力編列自籌款。
	施作部分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元	

註：1. 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

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面積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認定。。

- 2.建物所有權人為具營利性質之公司行號者，不予補助，計算核准補助項目總工程經費時，應扣減該公司行號所應分擔之費用。但依規定免開立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